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陕机事函〔2024〕51号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省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公务用车主管机构：

按照《国管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国管资〔2024〕33号）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陕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了解掌握各市（区）、各部门公务用车配置处置、运行耗费等情况，不断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管理，现就开展2023年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统计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和内容

（一）编报范围。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二）编报内容。包括统计报表和工作报告。统计报表分为明细表、汇总表和专项表，主要反映公务用车总量、分布、变

动、费用等情况。工作报告主要反映本地区本部门公务用车整体规模、年度运行及变动情况，推动公务用车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制度标准出台、管理手段创新等情况，巡视、审计等指出问题和整改情况，并对填报口径、数据差异等进行分析说明。

二、统计填报方式

(一) 各市(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可通过陕西省2023年度公务用车统计QQ群、省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可加入技术支持QQ群(群号:641364432)，认真学习培训视频，及时下载有关资料，根据群内发布的用户名、密码登录“全国公务用车管理平台”(https://qggc.gjj.gov.cn/ggj_qggc/)报送。

(二) 填报完成后从系统内上报数据，经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车处审核通过后，从系统中导出表格数据，装订成册后按照程序经本市(区)、本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报送至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三) 电子数据通过“全国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报送，其中省部级干部用车电子数据及其他涉密信息不在系统内填报，刻录光盘报送至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三、有关要求

(一) 按时报送材料。各市(区)、省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请于2024年3月25日前将审核通过的公务用车统计报告电子数据与纸质材料报送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 从严审核汇总。国管局将对各地区统计报告数据进行集中会审，对存在问题的地区进行通报。请各市（区）、省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切实负起数据汇总审核主体责任，各市（区）负责审核本级和所属县（区、市）统计数据，省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审核本级和所属参公事业单位统计数据，务必确保数据准确、真实、有效，符合政策规定。

(三) 认真撰写报告。各市（区）、省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要系统梳理 2023 年度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规范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的主要做法、创新举措及成效，分析存在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对于本地区本部门在公务用车领域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有关情况，要进行专门总结梳理，如严格公务用车配置处置、降低车辆运行耗费、盘活闲置车辆资源等，注重运用满编率、闲置率、人车配比、公务用车总支出、单车运行费用、平均更新年限、新能源汽车比例等指标，进一步查找工作短板，完善管理措施。

(四) 做好数据比对。各市（区）、省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在填报数据时，要将数据分别与财务决算数据和公车台账进行比对，坚决避免出现超编车、超标车、燃油费与行驶里程严重不匹配、车架号填写不规范、账面价值未计提折旧等问题，确保高质量完成统计报告工作。

(五) 严格保密管理。各市（区）、省级机关各部门、各单

位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规，落实安全保密要求，做好公务用车上报数据安全保密工作。凡单位认定或按国家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密级。

各市（区）、省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在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车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李辉、029-63912658；任恒剑、029-63912759）。

附件：1. 公务用车统计报表（2023 年度）

2. 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报告提纲

